

前 言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2015 年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制订、修订计划〉的通知》（建标〔2014〕189 号）的要求，标准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修订了本标准。

本标准主要技术内容是：1. 总则；2. 术语；3. 基本规定；4. 产量、规模及特性分析；5. 厂（场）址选择；6. 总体设计；7. 收集运输与转运调配；8. 资源化利用；9. 堆填；10. 填埋处置；11. 公用工程；12. 环境保护与安全卫生。

本标准修订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 增加了产量、规模及特性分析，厂址选择，总体设计，公用工程等章节；2. 更改了再生利用、处置章名，分别改为资源化利用、填埋处置；3. 合并了收集与运输、转运调配章节；4. 对原标准中各章节的有关内容作出了相应调整、补充和细化。

本标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管理，由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寄送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石龙路 345 弄 11 号；邮政编码 200232）。

本标准主编单位：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建筑垃圾管理与资源化工作委员会

本标准参编单位：同济大学

华中科技大学

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沧州市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建筑大学
河南盛天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重庆大学
浙江大学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余毅安 森 姚倩 吴冰思

史昕龙 陈家珑 赵由才 陈朱琦
姚辉 周文娟 吴英彪 樊斌
李福安 田兆东 杨小宝 褚岩
彭绪亚 詹良通 何更新 秦峰
施庆燕 许碧君 徐玉波 石津金
谭和平 许雯佳 徐丽丽 王子源

本标准主要审查人员：陈朱蕾 吴文伟 胡建国 沈旻昕

郭祥信 吉崇喆 黄勤 李阳
陈一军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基本规定	4
4	产量、规模及特性分析	5
4.1	产量及规模	5
4.2	特性分析	6
5	厂（场）址选择	7
6	总体设计	9
6.1	一般规定	9
6.2	总平面布置	9
6.3	厂（场）区道路	11
6.4	计量设施	12
6.5	绿化与防护	12
7	收集运输与转运调配	14
7.1	收集运输	14
7.2	转运调配	14
8	资源化利用	16
8.1	一般规定	16
8.2	混凝土、砖瓦类再生处理	17
8.3	沥青类再生处理	20
8.4	再生产品应用	20
8.5	其他再生处理	22
9	堆填	23
9.1	一般规定	23
9.2	堆填要求	23

9.3 设施设备配置及要求	24
10 填埋处置	25
10.1 一般规定	25
10.2 地基处理与场地平整	25
10.3 垃圾坝与坝体稳定性	26
10.4 地下水收集与导排	29
10.5 防渗系统	29
10.6 污水导排与处理	34
10.7 地表水导排	36
10.8 封场	37
10.9 填埋堆体稳定性	38
10.10 填埋作业与管理	39
11 公用工程	41
11.1 电气工程	41
11.2 给排水工程	41
11.3 消防	42
11.4 采暖、通风与空调	42
12 环境保护与安全卫生	43
12.1 环境保护	43
12.2 劳动保护安全	44
12.3 职业卫生	44
附录 A 固定式处理设施生产工艺流程	45
附录 B 移动式处理设施生产工艺流程	46
附录 C 污水产生量计算方法	47
附录 D 调节池容量计算方法	49
本标准用词说明	51
引用标准名录	52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2
3	Basic Requirements	4
4	Generation Quantity, Scale and Properties	5
4.1	Quantity and Scale	5
4.2	Properties	6
5	Site Selection	7
6	General Design	9
6.1	General Requirements	9
6.2	General Plant Arrangement	9
6.3	Factory (Field) Area Road	11
6.4	Metrical Instrument	12
6.5	Greening and Protection	12
7	Collection, Transportation and Transshipment	14
7.1	Collection and Transportation	14
7.2	Transshipment	14
8	Resource Reuse and Recycling	16
8.1	General Requirements	16
8.2	Recycling Treatment of Concrete and Brick-based Construction Waste	17
8.3	Recycling Treatment of Asphalt-based Construction Waste ...	20
8.4	Application of Recycled Products	20
8.5	Recycling Treatment of other Construction Waste	22
9	Backfilling	23

9.1	General Requirements	23
9.2	Backfilling Requirements	23
9.3	Equipment Configuration and Requirements	24
10	Landfill	25
10.1	General Requirements	25
10.2	Foundation Treatment and Ground Leveling	25
10.3	Retaining Dam and Dam Stability	26
10.4	Groundwater Collection and Drainage	29
10.5	Liner System	29
10.6	Leachate Drainage and Treatment	34
10.7	Surface Water Drainage	36
10.8	Closure of Landfill	37
10.9	Waste Pile Stability	38
10.10	Landfill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39
11	Auxiliary Engineering	41
11.1	Electricity	41
11.2	Water Supply and Drainage	41
11.3	Fire Prevention	42
11.4	Heating, Ventilation and Air Condition	42
12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Security and Health	43
12.1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43
12.2	Security	44
12.3	Health	44
Appendix A	Schematic Diagram of Fixed Processing Facilities	45
Appendix B	Schematic Diagram of Mobile Processing Facilities	46
Appendix C	Calculation Method of Leachate Generation	47

Appendix D Calculation Method of the Column of	
Leachate Regulating Tank	49
Explannation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	51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52

1 总 则

1.0.1 为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建筑垃圾处理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政策，规范建筑垃圾处理全过程，提高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安全处置水平，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建筑垃圾的收集运输与转运调配、资源化利用、堆填、填埋处置等的规划、建设和运行管理。

1.0.3 建筑垃圾处理应采用技术可靠、经济合理的技术工艺，鼓励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和新设备。

1.0.4 建筑垃圾处理除应符合本标准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建筑垃圾 construction and demolition waste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等的总称。包括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废弃物，不包括经检验、鉴定为危险废物的建筑垃圾。

2.0.2 工程渣土 engineering sediment

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基础开挖过程中产生的弃土。

2.0.3 工程泥浆 engineering mud

钻孔桩基施工、地下连续墙施工、泥水盾构施工、水平定向钻及泥水顶管等施工产生的泥浆。

2.0.4 工程垃圾 engineering waste

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料。

2.0.5 拆除垃圾 demolition waste

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弃料。

2.0.6 装修垃圾 decoration waste

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

2.0.7 转运调配 transfer and distribution

将建筑垃圾集中在特定场所临时分类堆放，待根据需要定向外运的行为。

2.0.8 资源化利用 resource reuse and recycling

建筑垃圾经处理转化成为有用物质的方法。

2.0.9 堆填 backfill

利用现有低洼地块或即将开发利用但地坪标高低于使用要求的地块，且地块经有关部门认可，用符合条件的建筑垃圾替代部分土石方进行回填或堆高的行为。

2.0.10 填埋处置 landfill

采取防渗、铺平、压实、覆盖等对建筑垃圾进行处理和对污水等进行治理的处理方法。

住房城乡建设部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3 基本规定

3.0.1 建筑垃圾转运、处理、处置设施的设置应纳入当地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大中型城市宜编制建筑垃圾处理处置规划。

3.0.2 建筑垃圾应从源头分类。按照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应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处置。

3.0.3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应优先就地利用。

3.0.4 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宜按金属、木材、塑料、其他等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处置。

3.0.5 建筑垃圾收运、处理全过程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污泥、河道疏浚底泥、工业垃圾和危险废物等。

3.0.6 建筑垃圾宜优先考虑资源化利用，处理及利用优先次序宜按表 3.0.6 的规定确定。

表 3.0.6 建筑垃圾处理及利用优先次序

类型		处理及利用优先次序
建筑垃圾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	资源化利用；堆填；作为生活垃圾填埋场覆盖用土；填埋处置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	资源化利用；堆填；填埋处置
	装修垃圾	资源化利用；填埋处置

4 产量、规模及特性分析

4.1 产量及规模

4.1.1 建筑垃圾处理工程规模应根据该工程服务区域的建筑垃圾现状产生量及预测产生量，结合服务区域经济性、技术可行性和可靠性等因素确定，且应符合环境卫生专业规划或垃圾处理设施规划。

4.1.2 建筑垃圾产生量宜按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分类统计，无统计数据时，可按下列规定进行计算：

1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可结合现场地形、设计资料及施工工艺等综合确定。

2 工程垃圾产生量可按式计算：

$$M_g = R_g m_g \quad (4.1.2-1)$$

式中： M_g ——某城市或区域工程垃圾产生量（t/a）；

R_g ——城市或区域新增建筑面积（ $10^4 \text{m}^2/\text{a}$ ）；

m_g ——单位面积工程垃圾产生量基数（t/ 10^4m^2 ），可取 $300\text{t}/10^4 \text{m}^2 \sim 800\text{t}/10^4 \text{m}^2$ 。

3 拆除垃圾产生量可按式计算：

$$M_c = R_c m_c \quad (4.1.2-2)$$

式中： M_c ——某城市或区域拆除垃圾产生量（t/a）；

R_c ——城市或区域拆除面积（ $10^4 \text{m}^2/\text{a}$ ）；

m_c ——单位面积拆除垃圾产生量基数（t/ 10^4m^2 ），可取 $8000\text{t}/10^4 \text{m}^2 \sim 13000\text{t}/10^4 \text{m}^2$ 。

4 装修垃圾产生量可按式计算：

$$M_z = R_z m_z \quad (4.1.2-3)$$

式中： M_z ——某城市或区域装修垃圾产生量（t/a）；

R_z ——城市或区域居民户数（户）；

m_z ——单位户数装修垃圾产生量基数 $[\text{t}/(\text{户} \cdot \text{a})]$ ，可取 $0.5\text{t}/(\text{户} \cdot \text{a}) \sim 1.0\text{t}/(\text{户} \cdot \text{a})$ 。

4.1.3 转运调配、资源化利用、填埋处置工程规模宜按下列规定分类：

- 1 I类：全厂总处理能力 5000t/d 以上（含 5000t/d）；
- 2 II类：全厂总处理能力 3000t/d~5000t/d（含 3000t/d）；
- 3 III类：全厂总处理能力 1000t/d~3000t/d（含 1000t/d）；
- 4 IV类：全厂总处理能力 500t/d~1000t/d（含 500t/d）；
- 5 V类：全厂总处理能力 500t/d 以下。

4.1.4 建筑垃圾处理工程生产线数量和单条生产线规模应根据工程规模、所选设备技术成熟度等因素确定，I类、II类、III类建筑垃圾处理工程宜设置 2 条~4 条生产线，IV类、V类建筑垃圾处理工程可设置 1 条生产线。

4.2 特性分析

4.2.1 建筑垃圾采样应具有代表性。

4.2.2 建筑垃圾特性分析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工程渣土应包括主要组分重量及比例、密度、含水率等。
- 2 工程泥浆应包括密度、含水率、黏度、黏粒（粒径 0.005mm 以下）含量、含砂率等。

3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应包括金属、混凝土、砖瓦、陶瓷、玻璃、木材、塑料、石膏、涂料、土等重量比例以及各种组成的密度、粒径。

5 厂（场）址选择

5.0.1 转运调配场可选择临时用地，宜优先选用废弃的采矿坑。

5.0.2 堆填场宜优先选用废弃的采矿坑、滩涂造地等。

5.0.3 资源化利用和填埋处置工程选址前应收集、分析下列基础资料：

- 1 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
- 2 土地利用价值及征地费用；
- 3 附近居住情况与公众反映；
- 4 资源化利用产品的出路；
- 5 地形、地貌及相关地形图；
- 6 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条件；
- 7 道路、交通运输、给排水、供电条件；
- 8 洪水位、降水量、夏季主导风向及风速、基本风压值；
- 9 服务范围的建筑垃圾量、性质及收集运输情况。

5.0.4 资源化利用和填埋处置工程选址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符合当地城市总体规划、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以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应与当地的大气防护、水土资源保护、自然保护及生态平衡要求相一致。

3 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条件应满足设施建设和运行的要求，不应选在发震断层、滑坡、泥石流、沼泽、流沙及采矿陷落区等地区。

4 应交通方便、运距合理，并应综合建筑垃圾处理厂的服务区域、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能力、产品出路、预留发展等因素。

5 应有良好的电力、给水和排水条件。

6 应位于地下水贫乏地区、环境保护目标区域的地下水流

向得下游地区，及夏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7 厂址不应受洪水、潮水或内涝的威胁。当必须建在该类地区时，应有可靠的防洪、排涝措施，其防洪标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防洪标准》GB 50201 的有关规定。

5.0.5 转运调配、资源化利用、填埋处置工程宜与其他固体废物处理设施或建筑材料利用设施同址建设。

5.0.6 转运调配、资源化利用、填埋处置工程选址应按下列顺序进行：

1 应在全面调查与分析的基础上，初定 3 个或 3 个以上候选厂（场）址，并应通过对候选厂（场）址进行踏勘，对场地的地形、地貌、植被、地质、水文、气象、供电、给排水、交通运输及场址周围人群居住情况等对比分析，推荐 2 个或 2 个以上预选厂（场）址；

2 应对预选厂（场）址方案进行技术、经济、社会及环境比较后，推荐一个拟定厂（场）址，并应再对拟定厂（场）址进行地形测量、初步勘察和初步工艺方案设计，完成选址报告或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审查确定厂（场）址。

6 总体设计

6.1 一般规定

6.1.1 总占地面积应按远期规模确定。用地指标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的有关规定。

6.1.2 主体设施构成应包括如下内容：

1 转运调配场主体设施应包括围挡设施、分类堆放区、场区道路和地基处理等。

2 资源化处理工程应包括计量设施、预处理系统、资源化利用系统、原料及成品贮存系统、通风除尘系统、污水处理系统、厂区道路、地基处理、防洪等。

3 堆填处理工程应包括计量设施、预处理系统、垃圾坝、地基处理、防洪及雨水导排系统、地下水导排系统、场区道路、封场工程及监测井等。

4 填埋处置工程应包括计量设施、预处理系统、垃圾坝、地基处理、防渗系统、防洪及雨污分流系统、地下水导排系统、污水收集与处理系统、场区道路、封场工程及监测井等。

6.1.3 辅助设施构成应包括进厂（场）道路、供配电、给排水设施、生活和行政管理设施、设备维修、消防和安全卫生设施、车辆冲洗、通信、信息化及监控、应急设施（包括建筑垃圾临时存放、紧急照明）等。

6.1.4 竖向设计应结合原有地形，做到有利于雨污分流导排和减少土石方工程量，并宜使土石方平衡。

6.2 总平面布置

6.2.1 总平面布置应根据厂（场）址地形，结合风向（夏季主导风）、地质条件、周围自然环境、外部工程条件等，并考虑施

工、作业等因素，经过技术经济比较确定。

6.2.2 总平面布置应有利于减少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理过程中的粉尘、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并应防止各设施间的交叉污染。

6.2.3 宜分别设置人流和物流出入口，两出入口不得相互影响，且应做到进出车辆畅通。

6.2.4 分期建设的工程应在总平面布置时预留分期工程场地。

6.2.5 资源化处理工程及填埋处置工程总平面布置及绿化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 50187 的规定。

6.2.6 资源化处理工程总平面布置应以预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厂房为主体进行布置，其他各项设施应按建筑垃圾处理流程、功能分区，合理布置，并应做到整体效果协调。

6.2.7 堆填及填埋处置工程总平面布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以填埋库区为重点进行布置，填埋库区占地面积宜为总面积的 70%~90%，不得小于 60%。每平方米填埋库区建筑垃圾填埋量不宜低于 10m³。

2 填埋库区应按照分区进行布置，库区分区应实施雨污分流，分区的顺序应有利于垃圾场内运输和填埋作业，应考虑与各库区进场道路的衔接。

3 污水处理区处理构筑物间距应紧凑、合理，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的规定，同时应满足各构筑物的施工、设备安装和埋设各种管道以及养护、维修和管理的要求。

6.2.8 辅助设施布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宜布置在夏季主导风向的上风向，与预处理区、资源化利用区、填埋库区、污水处理区之间宜设绿化隔离带。

2 管理区各项建（构）筑物的组成及其面积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

6.2.9 场（厂）区管线布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雨污分流导排管线应全面安排，做到导排通畅。
- 2 管线布置应避免相互干扰，应使管线长度短、水头损失小、流通顺畅、不易堵塞和便于清通。各种管线应用不同颜色加以区别。

6.3 厂（场）区道路

6.3.1 道路的设置，应满足交通运输和消防的需求，应与厂区竖向设计、绿化及管线敷设相协调。

6.3.2 道路路线设计应根据厂区地形、地质、处理作业顺序、各处理阶段以及预处理区、污水处理区和管理区位置合理布置。

6.3.3 道路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主要道路当为双向通行时，宽度不宜小于7m；当为单向通行时，宽度不宜小于4m。坡道中心圆曲线半径不宜小于15m，纵坡不应大于8%。圆曲线处道路的加宽应根据通行车型确定。宜设置应急停车场，应急停车场可设在厂区物流出入口附近。

- 2 厂（场）区主要车间（预处理车间、资源化利用厂房、仓库、污水处理车间等）周围应设宽度不小于4m的环形消防车道。

- 3 道路应满足全天候使用并做好排水措施。

- 4 主干道路面宜采用水泥混凝土或沥青混凝土。

- 5 资源化处理工程道路的荷载等级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厂矿道路设计规范》GBJ 22的有关规定。坡道应按现行行业标准《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的规定执行。

- 6 填埋处置场道路应根据其功能要求分为永久性道路和库区内临时性道路进行布局。永久性道路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厂矿道路设计规范》GBJ 22中的露天矿山道路三级或三级以上标准设计；库区内临时性道路及回（会）车和作业平台可采用中级或低级路面，并宜有防滑、防陷设施。

6.4 计量设施

6.4.1 资源化利用及填埋处置工程应设置汽车衡进行称重计量，计量房应设置在处理工程的交通入口处，并应具有良好的通视条件。

6.4.2 汽车衡设置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I类处理工程设置3台或以上。
- 2 II类、III类处理工程设置2台~3台。
- 3 IV类、V类处理工程设置1台~2台。

6.4.3 计量设施应具有称重、记录、打印与数据处理、传输功能，宜配置备用电源。

6.4.4 计量地磅应采用建筑垃圾场车辆计量专用的动静态电子地磅，地磅规格宜按建筑垃圾车最大满载重量的1.3倍~1.7倍配置，称量精度不宜小于贸易计量III级。

6.4.5 地磅进车端的道路坡度不宜过大，宜设置为平坡直线段，地磅前方10m处宜设置减速装置。

6.5 绿化与防护

6.5.1 绿化布置应符合总平面布置和竖向设计要求，合理安排绿化用地，厂（场）区绿化率宜控制在30%以内。

6.5.2 绿化应结合当地的自然条件，选择适宜的植物。

6.5.3 建筑垃圾处理工程下列区域宜设置绿化带：

- 1 工程出入口；
- 2 生产区与管理区之间；
- 3 防火隔离带外；
- 4 受西晒的建筑物；
- 5 受雨水冲刷的地段；
- 6 资源化处理工程厂区道路两侧；
- 7 堆填与填埋处置场永久性道路两侧，填埋库区封场覆盖区域。

6.5.4 生产区与管理区之间以及填埋库区周边应设置防尘、防噪措施；填埋库区周围宜设安全防护设施。

6.5.5 建（构）筑物应进行防雷设计，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 的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7 收集运输与转运调配

7.1 收集运输

- 7.1.1 装修垃圾宜采用预约上门方式收集。
- 7.1.2 建筑垃圾进入收集系统前宜根据收运车辆和收运方式的需要进行破碎、脱水、压缩等预处理。
- 7.1.3 工程泥浆陆上运输应采用密闭罐车，水上运输应采用密闭分隔仓。其他建筑垃圾陆上运输宜采用密闭厢式货车，水上运输宜采用集装箱。建筑垃圾散装运输车或船表面应有效遮盖，建筑垃圾不得裸露和散落。
- 7.1.4 建筑垃圾运输车厢盖和集装箱盖宜采用机械密闭装置，开启、关闭动作应平稳灵活，车厢与集装箱底部宜采取防渗措施。
- 7.1.5 建筑垃圾运输工具应容貌整洁、标志齐全，车厢、集装箱、车辆底盘、车轮、船舶无大块泥沙等附着物。
- 7.1.6 建筑垃圾装载高度最高点应低于车厢栏板高度 0.15m 以上，车辆装载完毕后，厢盖应关闭到位，装载量不得超过车辆额定载重量。

7.2 转运调配

- 7.2.1 暂时不具备堆填处置条件，且具有回填利用或资源化再生价值的建筑垃圾可进入转运调配场。
- 7.2.2 进场建筑垃圾应根据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及其细分类堆放，并应设置明显的分类堆放标志。
- 7.2.3 转运调配场堆放区可采取室内或露天方式，并应采取有效的防尘、降噪措施。露天堆放的建筑垃圾应及时遮盖，堆放区

地坪标高应高于周围场地至少 0.15m，四周应设置排水沟，满足场地雨水导排要求。

7.2.4 建筑垃圾堆放高度高出地坪不宜超过 3m。当超过 3m 时，应进行堆体和地基稳定性验算，保证堆体和地基的稳定安全。当堆放场地附近有挖方工程时，应进行堆体和挖方边坡稳定性验算，保证挖方工程安全。

7.2.5 转运调配场应合理设置开挖空间及进出口。

7.2.6 转运调配场可根据后端处理处置设施的要求，配备相应的预处理设施，预处理设施宜设置在封闭车间内，并应采取有效的防尘、降噪措施。

7.2.7 转运调配场应配备装载机、推土机等作业机械，配备机械数量应与作业需求相适应。

7.2.8 生产管理区应布置在转运调配区的上风向，并宜设置办公用房等设施。总调配量在 50000m³ 以上的转运调配场宜设置维修车间等设施。

8 资源化利用

8.1 一般规定

8.1.1 建筑垃圾资源化可采用就地利用、分散处理、集中处理等模式，宜优先就地利用。

8.1.2 建筑垃圾应按成分进行资源化利用。土类建筑垃圾可作为制砖和道路工程等用原料；废旧混凝土、碎砖瓦等宜作为再生建材用原料；废沥青宜作为再生沥青原料；废金属、木材、塑料、纸张、玻璃、橡胶等，宜由有关专业企业作为原料直接利用或再生。

8.1.3 进入固定式资源化厂的建筑垃圾宜以废旧混凝土、碎砖瓦等为主，进厂物料粒径宜小于 1m，大于 1m 的物料宜先预破碎。

8.1.4 应根据处理规模配备原料和产品堆场，原料堆场贮存时间不宜小于 30d，制品堆场贮存时间不应小于各类产品的最低养护期，骨料堆场不宜小于 15d。

8.1.5 建筑垃圾原料贮存堆场应保证堆体的安全稳定性，并采取防尘措施，可根据后续工艺进行预湿；建筑垃圾卸料、上料及处理过程中易产生扬尘的环节应采取抑尘、降尘及除尘措施。

8.1.6 资源化利用应选用节能、高效的设备，建筑垃圾再生骨料综合能耗应符合表 8.1.6 中能耗限额限定值的规定。

表 8.1.6 单位再生骨料综合能耗限额限定值

自然级配再生骨料 产品规格分类（粒径）	标煤耗 (t 标煤/10 ⁴ t 骨料)
0~80mm	≤5.0
0~37.5mm	≤9.0
0~5mm, 5mm~10mm, 5mm~20mm	≤12.0

8.1.7 进厂建筑垃圾的资源化率不应低于 95%。

8.2 混凝土、砖瓦类再生处理

8.2.1 再生处理前应对建筑垃圾进行预处理，可包括分类、预湿及大块物料简单破碎。

8.2.2 再生处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处理系统应主要包括破碎、筛分、分选等工艺，具体工艺路线应根据建筑垃圾特点和再生产品性能要求确定。

2 破碎设备应具备可调节破碎出料尺寸功能，可多种破碎设备组合运用。破碎工艺宜设置检修平台或智能控制系统。

3 分选宜以机械分选为主、人工分选为辅。

8.2.3 应合理布置生产线，减少物料传输距离。应合理利用地势势能和传输带提升动能，设计生产线工艺高程。

8.2.4 再生处理工艺应根据进厂物料特性、资源化利用工艺、产品形式与出路等综合确定，可分为固定式和移动式两种，固定式处理工艺流程可按本标准附录 A 的规定，移动式处理工艺流程可按本标准附录 B 的规定。处理工艺应包括给料、除土、破碎、筛分、分选、粉磨、输送、贮存、除尘、降噪、废水处理等工序，各工序配置宜根据原料与产品确定。

8.2.5 给料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工艺流程中设置预筛分环节的，建筑垃圾原料应给至预筛分设备。

2 工艺流程中未设置预筛分环节的，建筑垃圾原料应给至一级破碎设备。给料应结合除土工艺进行，宜采用棒条式振动给料方式。给料机应保证机械刚度和间隙可调。

3 给料口规格尺寸和给料速度应保证后续生产的连续稳定并与设计能力相匹配。

8.2.6 除土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工艺流程中设置预筛分环节的，除土应结合预筛分进行。

2 工艺流程中未设置预筛分环节的，除土应结合一级破碎

给料进行。

3 预筛分设备宜选用重型筛，筛网孔径应根据除土需要和产品规格设计进行选择。

8.2.7 破碎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根据产品需求选择一级、二级或以上破碎。

2 一级破碎设备可采用颚式破碎机或反击式破碎机，二级破碎设备可采用反击式破碎机或锤式破碎机。

3 在每级破碎过程中，宜通过闭路流程使大粒径的物料返回破碎机再次破碎。

4 破碎设备应采取防尘和降噪措施。

8.2.8 筛分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筛分宜采用振动筛。

2 筛网孔径选择应与产品规格设计相适应。

3 筛分设备应采取防尘和降噪措施。

8.2.9 分选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分选应根据处理对象特点和产品性能要求合理选择。

2 应有磁选分离装置，将钢筋、铁屑等金属物质分离。

3 可采用风选或水选将木材、塑料、纸片等轻物质分离。

4 宜设置人工分选平台，将不易破碎的大块轻质物料及少量金属选出，人工分选平台宜设置在预筛分或一级破碎后的物料传送阶段。

5 磁选和轻物质分选可多处设置。

6 轻物质分选率不应低于 95%。

7 分选出的杂物应集中收集、分类堆放。

8.2.10 粉磨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采取防尘降噪措施。

2 可添加适用的助磨剂。

8.2.11 输送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宜采用皮带输送设备。

2 传输皮带送料过程中应注意漏料及防尘。

3 皮带输送机的最大倾角应根据输送物料的性质、作业环境条件、胶带类型、带速及控制方式等确定，上输送机非大倾角皮带输送机的最大倾角不宜大于 17° ，下输送机非大倾角皮带输送机的最大倾角不宜大于 12° ，大倾角输送机等特殊输送机最大倾角可提高。

8.2.12 产品贮存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再生骨料堆场布置应与筛分环节相协调，堆场大小应与贮存量相匹配。

2 应按不同类别、规格分别存放。

3 再生粉体贮存应封闭。

8.2.13 防尘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有条件的企业宜采用湿法工艺防尘。

2 易产生扬尘的重点工序应采用高效抑尘收尘设施，物料落地处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3 应加强排风，风量、吸尘罩及空气管路系统的设计应遵循低阻、大流量的原则。

4 车间内应设计集中除尘设施，可采用布袋式除尘加静电除尘组合方式，除尘能力应与粉尘产生量相适应。

8.2.14 噪声控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优选选用噪声值低的建筑垃圾处理设备，同时应在设备处设置隔声设施，设施内宜采用多孔吸声材料。

2 固定式处理主要破碎设备可采用下沉式设计。

3 封闭车间宜采用少窗结构，所用门窗宜选用双层或多层隔声门窗，内壁表面宜装饰吸音材料。

4 应合理设置绿化和围墙。

5 可利用建筑物合理布局，阻隔声波传播，高噪声源应在厂区中央尽量远离敏感点。

6 作业场所噪声控制指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 的规定。

8.2.15 当采用湿法工艺或水选工艺时，应采用沉淀池处理污

水，生产废水应循环利用。

8.3 沥青类再生处理

8.3.1 回收沥青路面材料再生处理，应筛分成不少于两档的材料，且最大粒径应小于再生沥青混合料用集料最大公称粒径。

8.3.2 沥青类建筑垃圾回收和贮存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回收和贮存过程中不应混入基层废料、水泥混凝土废料、杂物、土等杂质。

2 不同的回收沥青路面材料应分别回收，宜按来源、粒级分别贮存。

3 回收沥青路面材料的贮存场所应具有防雨功能，避免长期堆放、结块。

8.3.3 回收沥青路面材料的再生处理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公路沥青路面再生技术规范》JTG F41 的规定。

8.4 再生产品应用

8.4.1 道路用再生级配骨料和再生骨料无机混合料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建筑垃圾再生骨料、再生粉体可作为再生级配骨料直接应用于道路工程，也可制成再生骨料无机混合料应用于道路工程。用于道路路面基层时，其最大粒径不应大于 31.5mm，用于道路路面底基层时，其最大粒径不应大于 37.5mm。再生级配骨料与再生骨料无机混合料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道路用建筑垃圾再生骨料无机混合料》JC/T 2281 的规定。

2 道路路床用建筑垃圾再生骨料的 最大粒径不宜超过 80mm。

3 再生骨料无机混合料按无机结合料的种类可分为水泥稳定、石灰粉煤灰稳定、水泥粉煤灰稳定三类。

4 再生级配骨料和再生骨料无机混合料用于道路工程，其

施工与质量验收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T F20 和《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 的规定。

8.4.2 再生骨料砖和砌块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再生骨料和再生粉体可用于再生骨料砖和砌块的生产。
- 2 再生骨料砖的性能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垃圾再生骨料实心砖》JG/T 505、《蒸压灰砂多孔砖》JC/T 637、《再生骨料应用技术规程》JGJ/T 240 的有关规定。

3 再生骨料砌块的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普通混凝土小型砌块》GB/T 8239、《轻集料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GB/T 15229、《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GB 11968、《装饰混凝土砌块》JC/T 641、《再生骨料应用技术规程》JGJ/T 240 的规定。

8.4.3 再生骨料混凝土与砂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再生骨料混凝土和砂浆用再生细骨料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混凝土和砂浆用再生细骨料》GB/T 25176 的有关规定；混凝土用再生粗骨料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混凝土用再生粗骨料》GB/T 25177 的有关规定。

2 再生骨料混凝土和砂浆用再生骨料、技术要求、配合比设计、制备与验收等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再生骨料应用技术规程》JGJ/T 240 的规定。

3 当再生骨料混凝土用于公路工程时，再生骨料应按照现行行业标准《公路工程集料试验规程》JTG E42 的有关规定进行试验。用于路面的再生骨料混凝土，其性能指标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JTG D40 和《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细则》JTG F30 的规定；用于桥涵的再生骨料混凝土，其性能指标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F50 的规定。

4 再生粉体用于混凝土和砂浆应经过严格的试验验证。

8.4.4 回收沥青路面材料的资源化利用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公路沥青路面再生技术规范》JTG F41 的规定。

8.5 其他再生处理

8.5.1 建筑垃圾中废金属的再生处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废钢铁》GB/T 4223、《铝及铝合金废料》GB/T 13586、《铜及铜合金废料》GB/T 13587 等的有关规定。

8.5.2 建筑垃圾中废木材的再生处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废弃木质材料回收利用管理规范》GB/T 22529、《废弃木质材料分类》GB/T 29408 的规定。

8.5.3 建筑垃圾中废塑料的再生处理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废塑料回收分选技术规范》SB/T 11149 的规定。

8.5.4 建筑垃圾中废玻璃的再生处理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废玻璃回收分拣技术规范》SB/T 11108、《废玻璃分类》SB/T 10900 的规定。

8.5.5 建筑垃圾中废橡胶的再生处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再生橡胶 通用规范》GB/T 13460 的规定。

9 堆 填

9.1 一 般 规 定

- 9.1.1** 堆填宜优先选择开挖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等。
- 9.1.2** 进场物料粒径宜小于0.3m，大粒径物料宜先进行破碎预处理且级配合理方可堆填。
- 9.1.3** 进场物料中废沥青、废旧管材、废旧木材、金属、橡(胶)塑(料)、竹木、纺织物等含量不大于5%时可进行堆填处理。
- 9.1.4** 工程渣土与泥浆应经预处理改善高含水率、高黏度、易流变、高持水性和低渗透系数的特性，改性后的物料含水率小于40%、相关力学指标符合标准要求后方可堆填。
- 9.1.5** 堆填前应清除基底的垃圾、树根等杂物，抽除坑穴积水、淤泥，验收基底标高。如在耕植土或松土上填方，应在基底压实后再进行。

9.2 堆 填 要 求

- 9.2.1** 填方应尽量选用同性质土料堆填。
- 9.2.2** 堆填场应设置排水措施，雨季作业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面水流入堆填点内部，避免边坡塌方。
- 9.2.3** 在堆填现场主要出入口宜设置洗车台，外出车辆宜冲洗干净后进入市政道路。
- 9.2.4** 堆填施工过程中，分层厚度、压实遍数宜符合表9.2.4的规定。

表 9.2.4 堆填施工时的分层厚度及压实遍数

压实机具	分层厚度 (mm)	每层压实遍数
平 碾	250~300	6~8

续表 9.2.4

压实机具	分层厚度 (mm)	每层压实遍数
振动压实机	250~350	3~4
柴油打夯机	200~250	3~4
人工夯实	<200	3~4

9.2.5 堆填施工边坡坡度不宜大于 1:2, 基础压实程度不应小于 93%, 边坡压实程度不应小于 90%。

9.2.6 堆填作业应控制填高速率, 如果填高超过 3m 且堆填速率超过 3m/月, 应对堆体和地基稳定性进行监测。

9.3 设施设备配置及要求

9.3.1 堆填机械设备选择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装运机械宜选择装载机、自卸车、推土机、铲运机、装载机、翻斗车等。

2 压实机械宜选择平碾、羊足碾、振动碾、蛙式打夯机、冲击夯、振动平板等。

3 调节含水量机械宜选择洒水车、圆盘耙、旋耕犁等。

4 辅助工具可包括全站仪或其他测量设备、简易土工试验设备、手推车、铁锹、筛子 (孔径 40mm~60mm)、木耙、钢卷尺、线、胶皮管等。

9.3.2 装运机械作业前应检查各工作装置、行走机构、各部安全防护装置, 确认齐全完好, 方可启动工作。

9.3.3 自卸汽车就位后应拉紧手制动器。自卸汽车卸料时, 车厢上空和附近应无障碍物, 严禁在斜坡侧向倾卸, 不得距离基坑边缘过近卸料, 防止车辆倾覆。自卸汽车卸料后, 车厢必须及时复位, 不得在倾斜情况下行驶, 严禁车厢内载人。

9.3.4 各种机械应定期保养, 机械操作人员应建立岗位责任制, 做到持证上岗, 严禁无证操作。

10 填 埋 处 置

10.1 一 般 规 定

10.1.1 进场物料粒径宜小于 0.3m，大粒径物料宜先进行破碎预处理且级配合理方可填埋处置，尖锐物宜进行打磨后填埋处置。

10.1.2 进场物料中废沥青、废旧管材、废旧木材、金属、橡胶（胶）塑（料）、竹木、纺织物等含量大于 5% 时宜进行填埋处置。

10.1.3 工程渣土与泥浆应经预处理改善渣土和余泥的高含水率、高黏度、易流变、高持水性和低渗透系数的特性，改性后的物料含水率小于 40%、相关力学指标符合标准要求后方可填埋处置。

10.2 地基处理与场地平整

10.2.1 填埋库区地基应是具有承载填埋体负荷的自然土层或经过地基处理的稳定土层。对不能满足承载力、沉降限制及稳定性等工程建设要求的地基，应进行相应的处理。

10.2.2 填埋库区地基及其他建（构）筑物地基的设计应按国家现行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 及《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 的有关规定执行。

10.2.3 在选择地基处理方案时，应经过实地的考察和岩土工程勘察，结合填埋堆体结构、基础和地基的共同作用，经过技术经济比较确定。

10.2.4 填埋库区地基应进行承载力计算及最大堆高验算。

10.2.5 应防止地基沉降造成防渗衬里材料和污水收集管的拉伸破坏，应对填埋库区地基进行地基沉降及不均匀沉降计算。

10.2.6 填埋库区地基边坡设计应按国家现行标准《建筑边坡工

程技术规范》GB 50330、《水利水电工程边坡设计规范》SL 386、《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岩土工程技术规范》CJJ 176 有关规定执行。

10.2.7 经稳定性初步判别有可能失稳的地基边坡以及初步判别难以确定稳定性状的边坡应进行稳定计算。

10.2.8 对可能失稳的边坡，宜进行边坡支护等处理。边坡支护结构形式可根据场地地质和环境条件、边坡高度以及边坡工程安全等级等因素选定。

10.2.9 场地平整应满足填埋库容、边坡稳定、防渗系统铺设及场地压实度等方面的要求。

10.2.10 场地平整宜与填埋库区膜的分期铺设同步进行，并应设置堆土区，用于临时堆放开挖的土方。

10.2.11 场地平整应结合填埋场地形资料和竖向设计方案，选择合理的方法进行土方量计算。填挖土方相差较大时，应调整库区设计高程。

10.3 垃圾坝与坝体稳定性

10.3.1 垃圾坝分类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根据坝体材料不同，坝型可分为（黏）土坝、碾压式土石坝、浆砌石坝及混凝土坝四类。采用一种筑坝材料的应为均质坝，采用二种及以上筑坝材料的应为非均质坝。

2 根据坝体高度不同，坝高可分为低坝（低于 5m）、中坝（5m~15m）及高坝（高于 15m）。

3 根据坝体所处位置及主要作用不同，坝体位置类型分类宜符合表 10.3.1-1 的要求。

表 10.3.1-1 坝体位置类型分类表

坝体分类	类型	坝体位置	坝体主要作用
A	围堤	平原型库区周围	形成初始库容、防洪
B	截洪坝	山谷型库区上游	拦截库区外地表径流并形成库容

续表 10.3.1-1

坝体分类	类型	坝体位置	坝体主要作用
C	下游坝	山谷型或库区与调节池之间	形成库容的同时形成调节池
D	分区坝	填埋库区内	分隔填埋库区

4 根据垃圾坝下游情况、失事后果、坝体类型、坝型（材料）及坝体高度不同，坝体建筑级别分类宜符合表 10.3.1-2 的规定。

表 10.3.1-2 垃圾坝体建筑级别分类表

建筑级别	坝下游存在的建（构）筑物及自然条件	失事后果	坝体类型	坝型（材料）	坝高
I	生产设备、生活管理区	对生产设备造成严重破坏，对生活管理区带来严重损失	C	混凝土坝、浆砌石坝	$\geq 20\text{m}$
				土石坝、黏土坝	$\geq 15\text{m}$
II	生产设备	仅对生产设备造成一定破坏或影响	A、B、C	混凝土坝、浆砌石坝	$\geq 10\text{m}$
				土石坝、黏土坝	$\geq 5\text{m}$
III	农田、水利或水环境	影响不大，破坏较小，易修复	A、D	混凝土坝、浆砌石坝	$< 10\text{m}$
				土石坝、黏土坝	$< 5\text{m}$

注：当坝体根据表中指标分属于不同级别时，其级别应按最高级别确定。

10.3.2 坝址、坝高、坝型及筑坝材料选择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坝址选择应根据填埋场岩土工程勘察及地形地貌等方面的资料，结合坝体类型、筑坝材料来源、气候条件、施工交通情况等因素，经技术经济比较确定。

2 坝高选择应综合考虑填埋堆体坡脚稳定、填埋库容及投资等因素，经过技术经济比较确定。

3 坝型选择应综合考虑地质条件、筑坝材料来源、施工条件、坝高、坝基防渗要求等因素，经技术经济比较确定。

4 筑坝材料的调查和土工试验应按现行行业标准《水利水

电工程天然建筑材料勘察规程》SL 251 和《土工试验规程》SL 237 的规定执行。土石坝的坝体填筑材料应以压实度作为设计控制指标。

10.3.3 坝基处理及坝体结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垃圾坝地基处理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碾压式土石坝设计规范》SL 274、《混凝土重力坝设计规范》SL 319 及《碾压式土石坝施工规范》DL/T 5129 的相关规定。

2 坝基处理应满足渗流控制、静力和动力稳定、允许总沉降量和不均匀沉降量等方面要求，保证垃圾坝的安全运行。

3 坝坡设计方案应根据坝型、坝高、坝的建筑级别、坝体和坝基的材料性质、坝体所承受的荷载以及施工和运用条件等因素，经技术经济比较确定。

4 坝顶宽度及护面材料应根据坝高、施工方式、作业车辆行驶要求、安全及抗震等因素确定。

5 坝坡马道的设置应根据坝面排水、施工要求、坝坡要求和坝基稳定等因素确定。

6 垃圾坝护坡方式应根据坝型（材料）和坝体位置等因素确定。

7 坝体与坝基、边坡及其他构筑物的连接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连接面不应发生水力劈裂和邻近接触面岩石大量漏水；
- 2) 不应形成影响坝体稳定的软弱层面；
- 3) 不应由于边坡形状或坡度不当引起不均匀沉降而导致坝体裂缝。

8 坝体防渗处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土坝的防渗处理，可采用与填埋库区边坡防渗相同的处理方式。
- 2) 碾压式土石坝、浆砌石坝及混凝土坝的防渗，宜采用特殊锚固法进行锚固。

- 3) 穿过垃圾坝的管道防渗, 应采用管靴连接管道与防渗材料。

10.3.4 坝体稳定性分析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垃圾坝体建筑级别为 I、II 类的, 在初步设计阶段应进行坝体安全稳定性分析计算。

2 坝体稳定性分析的抗剪强度计算, 宜按现行行业标准《碾压式土石坝设计规范》SL 274 的有关规定执行。

10.4 地下水收集与导排

10.4.1 根据填埋场场址水文地质情况, 当可能发生地下水对基础层稳定或对防渗系统破坏时, 应设置地下水收集导排系统。

10.4.2 地下水水量的计算宜根据填埋场址的地下水水力特征和不同埋藏条件分不同情况计算。

10.4.3 根据地下水水量、水位及其他水文地质情况的不同, 可选择采用碎石导流层、导排盲沟、土工复合排水网导流层等方法进行地下水导排或阻断。地下水收集导排系统应具有长期的导排性能。

10.4.4 地下水收集导排系统可参照污水收集导排系统进行设计。地下水收集管管径可根据地下水水量进行计算确定, 干管外径不应小于 250mm, 支管外径不宜小于 200mm。

10.4.5 当填埋库区所处地质为不透水层时, 可采用垂直防渗帷幕配合抽水系统进行地下水导排。垂直防渗帷幕的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0 \times 10^{-5} \text{ cm/s}$ 。

10.5 防 渗 系 统

10.5.1 防渗系统应根据填埋场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条件进行选择。当天然基础层饱和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7} \text{ cm/s}$, 且场底及四壁衬里厚度不小于 2m 时, 可采用天然黏土类衬里结构。当天然黏土基础层进行人工改性压实后达到天然黏土衬里结构的等效防渗性能要求时, 可采用改性压实黏土类衬里作为防渗结构。

10.5.2 人工合成衬里的防渗系统宜采用复合衬里防渗结构，位于地下水贫乏地区的防渗系统可采用单层衬里防渗结构。

10.5.3 复合衬里结构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库区底部复合衬里结构应符合图 10.5.3 的规定，各层应符合下列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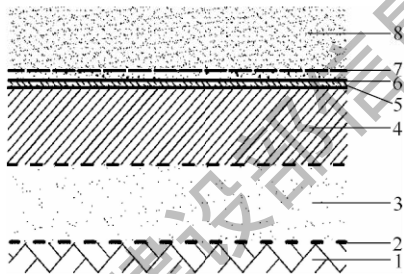


图 10.5.3 库区底部复合衬里结构示意图

- 1—基础层；2—反滤层（可选择层）；3—地下水导流层（可选择层）；
4—复合防渗兼膜下保护层；5—膜防渗层；6—膜上保护层；
7—污水导排层；8—缓冲层

- 1) 基础层的土压实度不应小于 93%。
- 2) 反滤层（可选择层）宜采用土工滤网，规格不宜小于 200g/m^2 。
- 3) 地下水导流层（可选择层）宜采用卵（砾）石等石料，厚度不应小于 30cm，石料上应铺设非织造土工布，规格不宜小于 200g/m^2 。
- 4) 复合防渗兼膜下保护层当采用黏土时，黏土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0 \times 10^{-5}\text{cm/s}$ ，厚度不宜小于 75cm，且不含砾石、金属、树枝等尖锐物；当采用 GCL 膨润土毯时，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5.0 \times 10^{-9}\text{cm/s}$ ，规格不应小于 4800g/m^2 。
- 5) 膜防渗层应采用 HDPE 土工膜，厚度不应小于 1.5mm。
- 6) 膜上保护层宜采用非织造土工布，规格不宜小于 800g/m^2 。

- 7) 污水导排层宜采用卵(砾)石等石料, 厚度不应小于 30cm, 粒径宜为 20mm~60mm, CaCO_3 含量不应大于 10%, 石料下可增设土工复合排水网, 规格不小于 5mm; 石料上应设反滤层, 反滤层宜采用土工滤网, 规格不宜小于 200g/m^2 。
 - 8) 缓冲层宜采用袋装土, 厚度不小于 500mm。
- 2 库区边坡复合衬里结构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基础层的土压实度不应小于 90%。
 - 2) 复合防渗兼膜下保护层当采用黏土时, 黏土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0 \times 10^{-5} \text{cm/s}$, 厚度不宜小于 20cm, 且不含砾石、金属、树枝等尖锐物; 当采用 GCL 膨润土毯时, 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5.0 \times 10^{-9} \text{cm/s}$, 规格不应小于 4800g/m^2 。
 - 3) 防渗层应采用 HDPE 土工膜, 厚度不应小于 1.5mm。
 - 4) 膜上保护层宜采用非织造土工布, 规格不宜小于 800g/m^2 。
 - 5) 缓冲层宜采用袋装土, 厚度不小于 500mm。
- 10.5.4 单层衬里结构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库区底部单层衬里结构宜符合图 10.5.4 的规定, 各层应符合下列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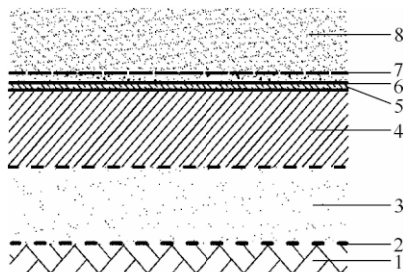


图 10.5.4 库区底部单层衬里结构示意图

- 1—基础层; 2—反滤层(可选择层); 3—地下水导流层(可选择层);
 4—膜下保护层; 5—膜防渗层; 6—膜上保护层;
 7—污水导排层; 8—缓冲层

- 1) 基础层的土压实度不应小于 93%。
 - 2) 反滤层（可选择层）宜采用土工滤网，规格不宜小于 $200\text{g}/\text{m}^2$ 。
 - 3) 地下水导流层（可选择层）宜采用卵（砾）石等石料，厚度不应小于 30cm，石料上应铺设非织造土工布，规格不宜小于 $200\text{g}/\text{m}^2$ 。
 - 4) 膜下保护层当采用土层时，土层厚度不宜小于 75cm，且不含砾石、金属、树枝等尖锐物；当采用非织造土工布时，规格不宜小于 $600\text{g}/\text{m}^2$ 。
 - 5) 膜防渗层应采用 HDPE 土工膜，厚度不应小于 1.5mm。
 - 6) 膜上保护层宜采用非织造土工布，规格不宜小于 $800\text{g}/\text{m}^2$ 。
 - 7) 污水导排层宜采用卵（砾）石等石料，厚度不应小于 30cm，粒径宜为 20mm~60mm， CaCO_3 含量不应大于 10%，石料下可增设土工复合排水网，规格不小于 5mm；石料上应设反滤层，反滤层宜采用土工滤网，规格不宜小于 $200\text{g}/\text{m}^2$ 。
 - 8) 缓冲层宜采用袋装土，厚度不小于 500mm。
- 2 库区边坡单层衬里结构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基础层的土压实度不应小于 90%。
 - 2) 膜下保护层当采用土层时，土层厚度不宜小于 20cm，且不含砾石、金属、树枝等尖锐物；当采用非织造土工布时，规格不宜小于 $600\text{g}/\text{m}^2$ 。
 - 3) 防渗层应采用 HDPE 土工膜，厚度不应小于 1.5mm。
 - 4) 膜上保护层宜采用非织造土工布，规格不宜小于 $800\text{g}/\text{m}^2$ 。
 - 5) 缓冲层宜采用袋装土，厚度不小于 500mm。
- 10.5.5** 在穿过 HDPE 土工膜防渗系统的竖管、横管或斜管与 HDPE 土工膜的接口处，应进行防渗漏处理。

10.5.6 当在垂直高差较大的边坡铺设防渗材料时，应设锚固平台，平台高差应结合实际地形确定，不宜大于 10m。边坡坡度不宜大于 1:2。

10.5.7 防渗材料锚固方式可采用矩形覆土锚固沟，也可采用水平覆土锚固、“V”形槽覆土锚固和混凝土锚固；在岩石边坡、陡坡及调节池等混凝土上进行锚固，可采用 HDPE 嵌钉土工膜、HDPE 型锁条、机械锚固等方式进行锚固。

10.5.8 锚固沟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锚固沟距离边坡边缘不宜小于 800mm。
- 2 防渗材料转折处不应存在直角的刚性结构，均应做成弧形结构。

3 锚固沟断面应根据锚固形式，结合实际情况加以计算，不宜小于 800mm×800mm。

4 锚固沟中压实度不得小于 93%。

5 特殊情况下应对锚固沟的尺寸和锚固能力进行计算。

10.5.9 黏土作为膜下复合防渗兼保护层时的处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平整度应达到每平方米黏土层误差不得大于 2cm。
- 2 黏土层不应含有粒径大于 5mm 的尖锐物料。
- 3 位于库区底部的黏土层压实度不得小于 93%，位于库区边坡的黏土层不得小于 90%。

10.5.10 HDPE 土工膜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垃圾填埋场用高密度聚乙烯土工膜》CJ/T 234 的相关规定。

10.5.11 GCL 膨润土毯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钠基膨润土防水毯》JG/T 193 的相关规定。

10.5.12 土工滤网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垃圾填埋场用土工滤网》CJ/T 437 的相关规定。

10.5.13 土工复合排水网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垃圾填埋场用土工排水网》CJ/T 452 的相关规定。

10.5.14 非织造土工布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垃圾填埋场用非

织造土工布》CJ/T 430 的相关规定。

10.6 污水导排与处理

10.6.1 污水水质与水量计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污水水质参数宜通过取样测试确定，也可参考国内同类地区同类型的填埋场实际情况合理选取。

2 污水产生量宜采用经验公式法进行计算，计算时应充分考虑填埋场所处气候区域，建筑垃圾渗出水量可忽略不计。产生量计算方法应符合本标准附录 C 的规定。

3 污水产生量计算取值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指标应包括最大日产生量、日平均产生量及逐月平均产生量的计算；
- 2) 当设计计算污水处理规模时应采用日平均产生量；
- 3) 当设计计算污水导排系统时应采用最大日产生量；
- 4) 当设计计算调节池容量时应采用逐月平均产生量。

10.6.2 污水收集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填埋库区污水收集系统应包括盲沟、集液井（池）、泵房、调节池及污水水位监测井。

2 盲沟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盲沟宜采用卵（砾）石铺设，石料的渗透系数不应小于 $1.0 \times 10^{-3} \text{ cm/s}$ ， CaCO_3 含量不应大于 10%。主盲沟石料厚度不宜小于 40cm，粒径从上到下依次为 20mm~30mm、30mm~40mm、40mm~60mm。
- 2) 盲沟内应设置高密度聚乙烯（HDPE）收集管，管径应根据所收集面积的污水最大日流量、设计坡度等条件计算，HDPE 收集干管公称外径不应小于 315mm，支管外径不应小于 200mm。
- 3) HDPE 收集管的开孔率应保证环刚度要求。HDPE 收集管的布置宜呈直线。
- 4) 主盲沟坡度应保证污水能快速通过污水 HDPE 干管进

入调节池，纵、横向坡度不宜小于 2%。

5) 盲沟系统宜采用鱼刺状和网状布置形式。

6) 盲沟断面形式可采用菱形断面或梯形断面，断面尺寸应根据污水汇流面积、HDPE 管管径及数量确定。

7) 中间覆盖层的盲沟应与竖向收集井相连接，其坡度应能保证污水快速进入收集井。

3 集液井（池）宜按库区分区情况设置，并宜设在填埋库区外侧。

4 调节池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调节池容积宜按本标准附录 D 的计算要求确定，调节池容积不应小于 3 个月的污水处理量。

2) 调节池可采用 HDPE 土工膜防渗结构，也可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

3) HDPE 土工膜防渗结构调节池的池坡比宜小于 1:2，防渗结构设计可按本标准第 11.4 节的相关规定执行。

4) 钢筋混凝土结构调节池池壁应作防腐蚀处理。

5) 调节池宜设置 HDPE 膜覆盖系统，覆盖系统设计应考虑覆盖膜顶面的雨水导排、膜下的沼气导排及池底污泥的清理。

5 库区污水水位应控制在污水导流层内。应监测填埋堆体内污水水位，当出现高水位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水位。

10.6.3 污水处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污水处理后排放标准应达到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指标要求或环保部门规定执行的排放标准。

2 污水处理工艺应根据污水的水质特性、产生量和达到的排放标准等因素，通过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进行选择。

3 污水处理宜采用“预处理+物化处理”的工艺组合。

4 污水预处理可采用混凝沉淀、砂滤等工艺。

5 污水物化处理可采用纳滤（NF）、反渗透（RO）、蒸发、回喷法、吸附法、化学氧化等工艺。

6 污水处理中产生的污泥和浓缩液应进行无害化处置。

10.7 地表水导排

10.7.1 填埋场防洪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填埋场防洪系统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防洪标准》GB 50201、《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 50805 的规定。防洪标准应按不小于 50 年一遇洪水水位设计，按 100 年一遇洪水水位校核。

2 填埋场防洪系统可根据地形设置截洪坝、截洪沟以及跌水和陡坡、集水池、洪水提升泵站、穿坝涵管等构筑物。洪水量可采用小流域经验公式计算。

3 当填埋库区外汇水面积较大时，宜根据地形设置数条不同高程的截洪沟。

4 填埋场外无自然水体或排水沟渠时，截洪沟出水口宜根据场外地形走向、地表径流流向、地表水体位置等设置排水管渠。

10.7.2 填埋库区雨污分流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填埋库区雨污分流系统应阻止未作业区域的汇水流入垃圾堆体，应根据填埋库区分区和填埋作业工艺进行设计。

2 填埋库区分区雨污分流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平原型填埋场的分区应以水平分区为主，坡地型、山谷型填埋场的分区宜采用水平分区与垂直分区相结合的设计；
- 2) 水平分区应设置具有防渗功能的分区坝，各分区应根据使用顺序不同铺设雨污分流导排管；
- 3) 垂直分区宜结合边坡临时截洪沟进行设计，当建筑垃圾堆高达到临时截洪沟高程时，可将边坡截洪沟改建成污水收集盲沟。

3 分区作业雨污分流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使用年限较长的填埋库区，宜进一步划分作业分区；

- 2) 未进行作业的分区雨水应通过管道导排或泵抽排的方法排出库区外；
- 3) 作业分区宜根据一定时间填埋量划分填埋单元和填埋体，通过填埋单元的日覆盖和填埋体的中间覆盖实现雨污分流。
- 4 封场后雨水应通过堆体表面排水沟排入截洪沟等排水设施。

10.8 封 场

10.8.1 填埋场封场设计应考虑堆体整形与边坡处理、封场覆盖结构类型、填埋场生态恢复、土地利用与水土保持、堆体的稳定性等因素。

10.8.2 填埋场封场堆体整形设计应满足封场覆盖层的铺设和封场后生态恢复与土地利用的要求。

10.8.3 堆体整形顶面坡度不宜小于 5%。边坡大于 10% 时宜采用多级台阶，台阶间边坡坡度不宜大于 1:3，台阶宽度不宜小于 2m。

10.8.4 填埋场封场覆盖结构宜按图 10.8.4 的规定，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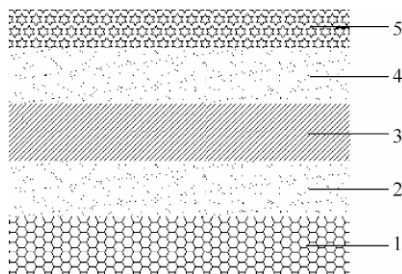


图 10.8.4 封场覆盖系统示意

1—垃圾层；2—支撑及排气层（可选择层）；3—防渗层；

4—排水层；5—植被层。

1 对支撑及排气层,当有填埋气产生时,填埋场堆体顶面宜采用粗粒或多孔材料,厚度不宜小于 30cm,边坡宜采用土工复合排水网,厚度不应小于 5mm。

2 防渗层宜采用黏土或替代土层,可采用高密度聚乙烯 HDPE 土工膜或线性低密度聚乙烯 LLDPE 土工膜。采用黏土或替代土层的渗透系数不宜大于 $1.0 \times 10^{-7} \text{ cm/s}$,厚度不应小于 30cm;采用高密度聚乙烯(HDPE)土工膜或线性低密度聚乙烯(LLDPE)土工膜,厚度不应小于 1mm,膜上应敷设非织造土工布,规格不宜小于 300g/m^2 ;膜下应敷设防渗保护层。

3 对于排水层,堆体顶面宜采用粗粒或多孔材料,厚度不宜小于 30cm,边坡宜采用土工复合排水网,厚度不应小于 5mm。

4 植被层应采用自然土加表层营养土,厚度应根据种植植物的根系深浅确定,营养土厚度不宜小于 15cm。

10.8.5 填埋场封场覆盖后,应及时采用植被逐步实施生态恢复,并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10.8.6 填埋场封场后应继续进行污水导排和处理、填埋气体导排、环境与安全监测等运行管理,直至填埋体达到稳定。

10.8.7 填埋场封场后宜进行水土保持的相关维护工作。

10.8.8 填埋场封场后的土地利用前应做出场地稳定化鉴定、土地利用论证,并经环境卫生、岩土、环保等部门鉴定。

10.9 填埋堆体稳定性

10.9.1 填埋堆体的稳定性应考虑封场覆盖、堆体边坡及堆体沉降的稳定。

10.9.2 封场覆盖应进行滑动稳定性分析,确保封场覆盖层的安全稳定。

10.9.3 填埋堆体边坡的稳定性计算宜按照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0330 中土坡计算方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10.9.4 堆体沉降稳定宜根据沉降速率与封场年限来判断。

10.9.5 填埋场运行期间宜设置堆体变形与污水导流层水位监测设备设施，对填埋堆体典型断面的沉降、水平移动情况及污水导流层水头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对滑坡等危险征兆采取应急控制措施。堆体变形与污水水位监测宜按照现行行业标准《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岩土工程技术规范》CJJ 176 中有关规定执行。

10.10 填埋作业与管理

10.10.1 填埋场作业人员应经过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应熟悉填埋作业要求及填埋气体安全知识。运行管理人员应熟悉填埋作业工艺、技术指标及填埋气体的安全管理。

10.10.2 填埋作业规程应完备，并应制定应急预案。

10.10.3 应制订分区单元填埋作业计划，作业分区应采取有利于雨污分流的措施。

10.10.4 装载、挖掘、运输、摊铺、压实、覆盖等作业设备应按填埋日处理规模和作业工艺设计要求配置。

10.10.5 填埋物进入填埋场应进行检查和计量。垃圾运输车辆离开填埋场前宜冲洗轮胎和底盘。

10.10.6 填埋应采用单元、分层作业，填埋单元作业工序应为卸车、分层摊铺、压实，达到规定高度后应进行覆盖、再压实。填埋单元作业时控制填埋作业面面积。

10.10.7 每层垃圾摊铺厚度应根据填埋作业设备的压实性能、压实次数确定，厚度不宜超过 60cm，且宜从作业单元的边坡底部到顶部摊铺。

10.10.8 每一单元的建筑垃圾高度宜为 2m~4m，最高不应超过 6m。单元作业宽度按填埋作业设备的宽度及高峰期同时进行作业的车辆数确定，最小宽度不宜小于 6m。单元的坡度不宜大于 1:3。

10.10.9 每一单元作业完成后，应进行覆盖。采用高密度聚乙烯土工膜（HDPE）或线型低密度聚乙烯膜（LLDPE）覆盖时，膜的厚度宜为 0.5mm，采用土覆盖的厚度宜为 20cm~30cm，采

用喷涂覆盖的涂层干化后厚度宜为 6mm~10mm。

10.10.10 作业场所应采取抑尘措施。

10.10.11 当每一作业区完成阶段性高度后，暂时不在其上继续进行填埋时，应进行中间覆盖，覆盖层厚度应根据覆盖材料确定，黏土覆盖层厚度宜大于 30cm，膜厚度不宜小于 0.75mm。

10.10.12 填埋场场内设施、设备应定期检查维护，发现异常应及时修复。

10.10.13 填埋场作业过程的安全卫生管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GB/T 12801 的有关规定。

10.10.14 填埋场应按建设、运行、封场、跟踪监测、场地再利用等阶段进行管理。

10.10.15 填埋场建设的有关文件资料，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整理与保管。

10.10.16 填埋场日常运行管理中应记录进场垃圾运输车号、车辆数量、建筑垃圾量、污水产生量、材料消耗等，记录积累的技术资料应完整，统一归档保管。填埋作业管理宜采用计算机网络管理。填埋场的计量应达到国家三级计量认证。

11 公用工程

11.1 电气工程

11.1.1 生产用电应从附近电力网引接，其接入电压等级应根据工程的总用电负荷及附近电力网的具体情况，经技术经济比较后确定。

11.1.2 继电保护和安全自动装置与接地装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力装置的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设计规范》GB/T 50062 及《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GB/T 50065 的有关规定。

11.1.3 照明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 的有关规定。正常照明和事故照明宜采用分开的供电系统。

11.1.4 电缆选择与敷设，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 50217 的有关规定。

11.2 给排水工程

11.2.1 给水工程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 50013 和《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 的有关规定。

11.2.2 当采用井水作为给水时，饮用水水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 的有关规定，用水标准及定额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 的有关规定。

11.2.3 排水工程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4 和《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 的有关规定。

11.3 消 防

11.3.1 消防设施的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和《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 的有关规定。

11.3.2 电气消防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 中的有关规定。

11.4 采暖、通风与空调

11.4.1 各建筑物的采暖、空调及通风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019 和《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736 中的有关规定。

12 环境保护与安全卫生

12.1 环境保护

12.1.1 资源化利用和填埋处置工程应有雨、污分流设施，防止污染周边环境。

12.1.2 资源化处理工程应通过洒水降尘、封闭设备、局部抽吸等措施控制粉尘污染，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雾化洒水降尘措施洒水强度和频率根据温度、面积、建筑垃圾物料性质、风速等条件设置。

2 局部抽吸换气次数不宜低于 6 次/h，含尘气体经过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 规定执行。

12.1.3 建筑垃圾处理全过程噪声控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系统应选取低噪声运输车辆，车辆在车厢开启、关闭、卸料时产生的噪声不应超过 82dB(A)；

2 宜通过建立缓冲带、设置噪声屏障或封闭车间控制处理工程噪声；

3 资源化处理车间，宜采取隔声罩、隔声间或者在车间建筑内墙附加吸声材料等方式降低噪声；

4 场（厂）界噪声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的规定。

12.1.4 建筑垃圾处理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污染防治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在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同时，应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作出评价；

2 建设项目的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3 建筑垃圾处理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的防治与排放，应贯彻执行国家现行的环境保护法规和有关标准的规定。

12.1.5 建筑垃圾填埋库区应设置地下水本底监测井、污染扩散监测井、污染监测井。填埋场应进行水、气、土壤及噪声的本底监测和作业监测，填埋库区封场后应进行跟踪监测直至填埋体稳定。监测井和采样点的布设、监测项目、频率及分析方法应按现行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12.2 劳动保护安全

12.2.1 从事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的单位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劳动安全卫生保护专业培训。

12.2.2 建筑垃圾处理工程应按规定配置作业机械、劳动工具与职业病防护用品。

12.2.3 应在建筑垃圾处理工程现场设置劳动防护用品贮存室，定期进行盘库和补充；应定期对使用过的劳动防护用品进行清洗和消毒；应及时更换有破损的劳动防护用品。

12.2.4 建筑垃圾处理工程应设道路行车指示、安全标志及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志。

12.2.5 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系统的环境保护与安全卫生除满足以上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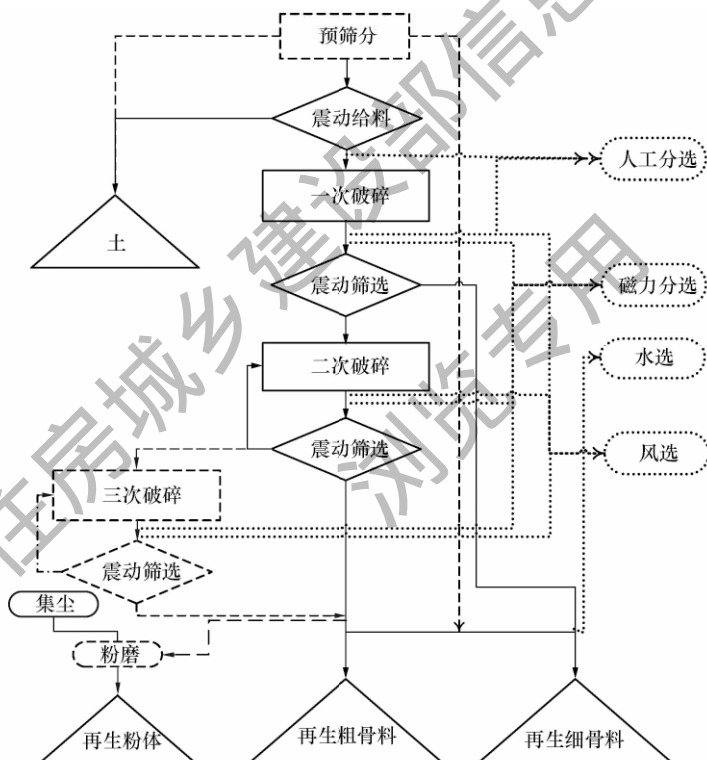
12.2.6 建筑垃圾堆放、堆填、填埋处置高度和边坡应符合安全稳定要求。

12.3 职业卫生

12.3.1 建筑垃圾处理工程现场的劳动卫生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GB/T 12801 的有关规定执行，并结合作业特点采取有利于职业病防治和保护作业人员健康的措施。

附录 A 固定式处理设施生产工艺流程

A.0.1 固定式处理设施生产工艺应采用图 A.0.1 的流程。



图例：—— 主工艺；--- 可选主工艺；..... 分选工艺

图 A.0.1 固定式处理设施生产工艺流程示意

B.0.1 移动式处理设施生产工艺流程应采用图 B.0.1 的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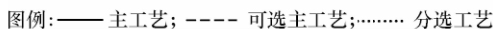


图 B.0.1 移动式处理设施生产工艺流程示意

附录 C 污水产生量计算方法

C.0.1 污水最大日产生量、日平均产生量及逐月平均产生量宜按下式计算，其中浸出系数应结合填埋场实际情况选取：

$$Q = I \times (C_1 A_1 + C_2 A_2 + C_3 A_3 + C_4 A_4) / 1000 \quad (\text{C.0.1})$$

式中：Q——污水产生量 (m^3/d)；

I——降水量 (mm/d)，当计算污水最大日产生量时，取历史最大日降水量，当计算污水日平均产生量时，取多年平均日降水量，当计算污水逐月平均产生量时，取多年逐月平均降雨量；数据充足时，宜按 20 年的数据计取；数据不足 20 年时，可按现有全部年数据计取；

C_1 ——正在填埋作业区浸出系数，宜取 0.4~1.0，具体取值宜根据现场作业及覆盖方式确定；

A_1 ——正在填埋作业区汇水面积 (m^2)；

C_2 ——已中间覆盖区浸出系数，当采用膜覆盖时宜取 (0.2~0.3) C_1 ，当采用土覆盖时宜取 (0.4~0.6) C_1 ，覆盖材料渗透系数较小、整体密封性好时宜取低值，覆盖材料渗透系数较大、整体密封性较差时宜取高值；

A_2 ——已中间覆盖区汇水面积 (m^2)；

C_3 ——已终场覆盖区浸出系数，宜取 0.1~0.2；若覆盖材料渗透系数较小、整体密封性好时宜取下限；若覆盖材料渗透系数较大、整体密封性较差时宜取上限；

A_3 ——已终场覆盖区汇水面积 (m^2)；

C_4 ——调节池浸出系数，取 0 或 1.0，当调节池设置有覆

盖系统时取 0，当调节池未设置覆盖系统时取 1.0；

A_4 ——调节池汇水面积 (m^2)。

C.0.2 当本标准第 C.0.1 条的公式中 A_1 、 A_2 、 A_3 随不同的填埋时期取不同值时，污水产生量设计值应在最不利情况下计算，即在 A_1 、 A_2 、 A_3 的取值使得 Q 最大的时候进行计算。

C.0.3 当考虑生活管理区污水等其他因素时，污水的设计处理规模宜在其产生量的基础上乘以适当系数。

附录 D 调节池容量计算方法

D.0.1 调节池容量可按表 D.0.1 进行计算。

表 D.0.1 调节池容量计算表

月份	多年平均逐月 降雨量 (mm)	逐月污水产生量 (m^3)	逐月污水处理量 (m^3)	逐月污水余量 (m^3)
1	M_1	A_1	B_1	$C_1 = A_1 - B_1$
2	M_2	A_2	B_2	$C_2 = A_2 - B_2$
3	M_3	A_3	B_3	$C_3 = A_3 - B_3$
4	M_4	A_4	B_4	$C_4 = A_4 - B_4$
5	M_5	A_5	B_5	$C_5 = A_5 - B_5$
6	M_6	A_6	B_6	$C_6 = A_6 - B_6$
7	M_7	A_7	B_7	$C_7 = A_7 - B_7$
8	M_8	A_8	B_8	$C_8 = A_8 - B_8$
9	M_9	A_9	B_9	$C_9 = A_9 - B_9$
10	M_{10}	A_{10}	B_{10}	$C_{10} = A_{10} - B_{10}$
11	M_{11}	A_{11}	B_{11}	$C_{11} = A_{11} - B_{11}$
12	M_{12}	A_{12}	B_{12}	$C_{12} = A_{12} - B_{12}$

注：表 D.0.1 中将 (1~12) 月中 $C > 0$ 的月污水余量累计相加，即为需要调节的总容量。

D.0.2 逐月污水产生量可根据本标准第 C.0.1 条的公式计算，其中 I 可取多年逐月降雨量，经计算得出逐月污水产生量 $A_1 \sim A_{12}$ 。

D.0.3 逐月污水余量可按式计算：

$$C = A - B \quad (\text{D.0.3})$$

式中： C ——逐月污水余量 (m^3)；

A——逐月污水产生量 (m^3)，可按本标准第 C.0.1 条的公式计算；

B——逐月污水处理量 (m^3)。

D.0.4 计算值宜按历史最大日降雨量或 20 年一遇连续七日最大降雨量进行校核，在当地没有上述历史数据时，也可采用现有全部年数据进行校核。并将校核值与上述计算出来的需要调节的总容量进行比较，取其中较大者，在此基础上乘以安全系数 1.1~1.3 即为所取调节池容积。

D.0.5 当采用历史最大日降雨量进行校核时，可参考下式计算：

$$Q_1 = I_1 \times (C_1 A_1 + C_2 A_2 + C_3 A_3 + C_4 A_4) / 1000 \quad (\text{D.0.5})$$

式中： Q_1 ——校核容积 (m^3)；

I_1 ——历史最大日降雨量 (m^3)；

C_1 、 C_2 、 C_3 、 C_4 与 A_1 、 A_2 、 A_3 、 A_4 的取值同公式 (C.0.1)。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 1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
- 2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 50013
- 3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4
- 4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
- 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 6 《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019
- 7 《厂矿道路设计规范》GBJ 22
- 8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
- 9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
- 10 《电力装置的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设计规范》GB/T 50062
- 11 《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GB/T 50065
- 12 《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
- 1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
- 14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
- 15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 50187
- 16 《防洪标准》GB 50201
- 17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 50217
- 18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0330
- 19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736
- 20 《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 50805
- 21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
- 22 《废钢铁》GB/T 4223
- 23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
- 24 《普通混凝土小型砌块》GB/T 8239

- 25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GB 11968
- 2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 27 《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GB/T 12801
- 28 《再生橡胶 通用规范》GB/T 13460
- 29 《铝及铝合金废料》GB/T 13586
- 30 《铜及铜合金废料》GB/T 13587
- 31 《轻集料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GB/T 15229
- 3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
- 33 《废弃木质材料回收利用管理规范》GB/T 22529
- 34 《混凝土和砂浆用再生细骨料》GB/T 25176
- 35 《混凝土用再生粗骨料》GB/T 25177
- 36 《废弃木质材料分类》GB/T 29408
- 37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
- 38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岩土工程技术规范》CJJ 176
- 39 《碾压式土石坝施工规范》DL/T 5129
- 40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
- 41 《再生骨料应用技术规程》JGJ/T 240
- 42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
- 43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JTG D40
- 44 《公路工程集料试验规程》JTG E42
- 45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T F20
- 46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细则》JTG F30
- 47 《公路沥青路面再生技术规范》JTG F41
- 48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F50
- 49 《废玻璃分类》SB/T 10900
- 50 《废玻璃回收分拣技术规范》SB/T 11108
- 51 《废塑料回收分选技术规范》SB/T 11149
- 52 《土工试验规程》SL 237
- 53 《水利水电工程天然建筑材料勘察规程》SL 251
- 54 《碾压式土石坝设计规范》SL 274

- 55 《混凝土重力坝设计规范》SL 319
- 56 《水利水电工程边坡设计规范》SL 386
- 57 《垃圾填埋场用高密度聚乙烯土工膜》CJ/T 234
- 58 《垃圾填埋场用非织造土工布》CJ/T 430
- 59 《垃圾填埋场用土工滤网》CJ/T 437
- 60 《垃圾填埋场用土工排水网》CJ/T 452
- 61 《蒸压灰砂多孔砖》JC/T 637
- 62 《装饰混凝土砌块》JC/T 641
- 63 《道路用建筑垃圾再生骨料无机混合料》JC/T 2281
- 64 《钠基膨润土防水毯》JG/T 193
- 65 《建筑垃圾再生骨料实心砖》JG/T 505